

國立交通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鍾欣儒

聯絡電話：03-5712121#31804

電子郵件：okaego1109@nctu.edu.tw

傳 真：03573177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交大秘字第1061003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106年4月起迄107年3月與立言法律事務所協定提供法律服務之採購契約文件及決標明細表，於前述期間內，本校各單位若係請該事務所提供法律服務，應請依該等契約文件辦理，並由各使用單位自行支付費用，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因法律服務需求特殊，除年度例行性之非訟諮詢服務外，個案涉訟審級未定，難以事先概估金額，故本校各單位遇需法律服務案件，多以個案委託事務所或律師方式辦理。
- 二、為符採購法規定，並避免化整為零、分批採購之疑慮，業由本校秘書室統整以106年需求金額95萬元辦理專業服務採購，並依採購法中「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及比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執行方式，與立言法律事務所協訂契約。

三、前述採購需求金額95萬元，係暫以秘書室業務費請購，實際發生法律服務所需支付金額，需由各使用單位自行支付，爰請詳閱契約書及決標價格明細表（服務項目、律師酬金計算方式...等）。費用支付方式係依實際發生委託服務情形，每季先行由秘書室統整支付全校各使用單位實支金額，再由各使用單位以校內經費流用方式辦理流入秘書室。

四、本校各單位除自行採購委託其他法律事務所或律師處理之案件外，若係請立言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服務，應請依旨揭契約文件及前述費用支付方式辦理。

五、檢附之旨揭契約係招標決標共用文件節錄版，附件之投標價格明細表同決標價格。

正本：全校各單位

副本：